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

沪交医资〔2022〕13号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调整房屋维修 专项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

院本部各部（处）、室、下属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院本部各维修专项任务实施，深化落实维修项目申报管理机制，现调整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房屋维修专项工作小组组成人员。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方 勇

副组长：李东云

组 员：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李 峻 沈 亮 张利公 张 彪 范悦敏

顾明珺 徐立钧 唐 华 路彦钧

职责：

1. 依据国家、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，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要求，负责对医学院修缮改造工程项目组织、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。

2. 贯彻落实医学院党委常委会、院长办公会关于修缮改造专项工作决议，以及医学院授权的其它房屋维修专项管理工作。

3. 负责审定房屋维修工作规章制度和规范基建维修专项工作流程；研究确定年度房屋维修投资计划，并组织项目报批和方案评审。

4. 审议修缮改造工程项目总体规划、单体设计方案和可行性方案研究，并按需变更优化工作方案。

5. 研究处理医学院维修专项中的重点、难点等问题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房屋维修专项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资产管理处。

办公室主任：李东云

今后，以上人员职务如有变动，由其接任者自然替补。

原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成立房屋维修专项工作小组的通知》（沪交医资〔2017〕24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
2022年10月27日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2年11月11日印发
